

证券代码：872679

证券简称：浙宝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情况说明

变更日期：2022年7月18日；

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变更后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自2022年7月18日起，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

财通证券自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秉承勤勉尽职的原则，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制度。财通证券对公司信息披露进行严格把控、谨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财通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已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其后将由国金证券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审议情况

本次与财通证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我公司已与原主办券商财通证券签署了《关于解除〈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的协议》，并与国金证券签署了《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变更主办券商事项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各方协议生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相关协议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生效。自2022年7月18日起，由国金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事宜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带来任何风险和不利影响。

湖州浙宝钙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9日